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碧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,000,000 元，公司 2023 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1,391,756.5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5,401,664.87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5,945,897.9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